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收投诉、举报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公司经营地、上市地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工作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投诉、举报”，是指公司员工、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合法的途径，向公司反舞弊工作机构进行的对“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正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的投诉和举报；以及进行的有关公司会计、内部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及公司员工对有疑问的会计与审计事项进行的举报。

第二章 接收投诉、举报

第三条 公司指定的受理投诉、举报的反舞弊工作部门为公司内审部。投诉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网上电子邮件等形式投诉举报，也可以来人当面投诉举报。内审部设立投诉举报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举报箱等，投诉者可随时进行投诉举报，非办公时间投诉者可通过录音电话留下姓名、联系电话，内审部工作人员将及时与投诉者联系、处理。

投诉举报热线电话号码：（010）82298743

电子邮箱地址：complaint@chalco.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中铝大厦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

邮政编码：100088

第四条 投诉人对本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事项的投诉，可以采用实名书面投诉形式，说明事情的基本经过，被投诉对象的名称、地址、具体当事人，投诉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具体的投诉要求，并应同时提供投诉人利益或公司利益受到侵害的证据或其他有关资料。内审部同时有责任接受匿名举报。

第五条 公司提倡实名举报。凡向内审部实名举报的，内审部将在调查结束后以适当的方式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若是匿名举报的，处理结果不予反馈。

第六条 实名或匿名举报会计、内部控制或审计事项违法违规行为，均应尽可能说明被举报机构或人员的名称、地址以及违法违规的基本事实、具体线索和有关证据。若举报不具可查性，无相应线索，一般不予受理。

第七条 对不属本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事项的电话投诉举报和来访，将建议投诉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机关反映或向有关部门转发。

第三章 处理投诉、举报的程序

第八条 内审部对收到时的举报、投诉，应制定相应的表格加以记录，并根据举报事项涉及到的金额、单位、人员级别和人数、与其他单位的牵连等加以分类。

- (一) 对收到对公司董事长舞弊行为的举报、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审核委员会，由审核委员会召集除董事长之外的董事会成员共同讨论，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 (二) 对收到对公司其他董事舞弊行为的举报、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审核委员及董事会；需要立案调查的由董事会或审核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立案调查。
- (三) 对收到对公司高级管理层舞弊行为的重要举报、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审核委员会或董事会；需要立案调查的由审核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立案调查。
- (四) 对收到对各单位及其领导班子成员、总部职能部门及其领导人员、由总部任命（聘任）的其他人员舞弊行为的重要举报、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公司主管领导；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规定程序立案调查。
- (五) 对收到对总部其他人员、各单位有关部门及其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的举报、投诉，由内审部直接处理。
- (六) 对涉及财务报告错报的举报或投诉，要从财务报告重大性原则予以分析，也要从控制程序的设计、实施角度分析、评估

该事项。

第九条 内审部对受理的投诉、举报，需及时组织调查，并报公司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条 内审部应指定专人对有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接收、记录、保留和处理，并保存相应的记录文档。

第十一条 内审部应每年至少一次将通过举报机制获知的问题及处理结果向审核委员会和公司主管领导进行专题报告。重大的问题应随时向公司主管领导、审核委员会用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定期复核有关所有被控但未经证实的或可疑的舞弊和不当行为的性质、状态和最终处理情况的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将深入参与发现的重大舞弊事件或有关财务人员舞弊事件的调查。

第十四条 内审部对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凡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对假借投诉举报名义，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打击同行，或以投诉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正常的反舞弊工作的，一经查实，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审核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